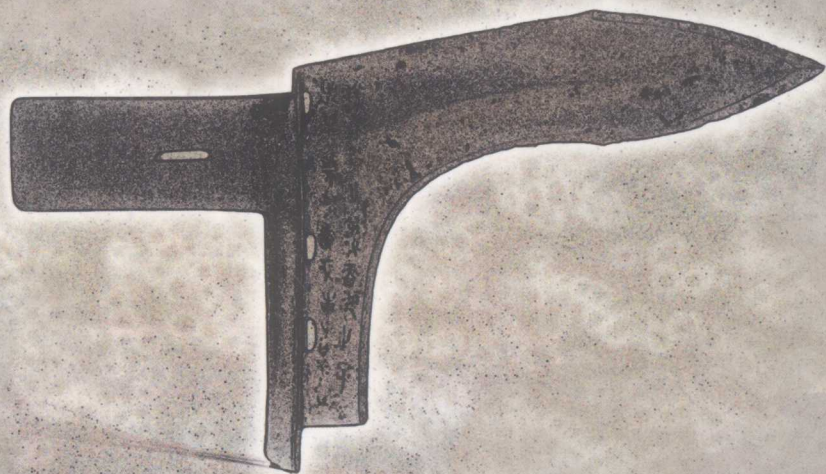


古文字研究

第二十三辑



中华书局·安徽大学出版社

古 文 字 研 究

第 二 十 三 辑

中国古文字研究会
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 编

中 华 书 局
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文字研究. 第23辑/中国古文字研究会, 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编. —北京: 中华书局; 合肥: 安徽大学出版社, 2002. 6

ISBN 7-101-03212-5

I. 古... II. ①中...②安... III. 汉字: 古文字-研究-文集
IV. H121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00540 号

古 文 字 研 究

(第二十三辑)

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编
安徽大学古文字研究室

*

中 华 书 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安徽大学出版社

(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230039)

合肥飞天图文艺术设计中心排版

合肥远东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16·16.625 印张·353 千字

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500 册 定价: 43.00 元

ISBN 7-101-03212-5/H·179

目 录

赵 诚: 甲骨文的弘和引	1
张王金: 释甲骨文中的“𠂔”和“𠂔”	3
蔡哲茂: 释殷卜辞 𠂔 字的一种用法	10
刘 桓: 释甲骨文衍字兼说大保簋的考释	14
邹晓丽 陆 岩 李 彤 朴仁顺: 𠂔·𠂔·𠂔集释	21
朴仁顺 金 一: 甲骨文女·母字考	23
陈 曦 陆 炆: 试析殷墟甲骨文中“萑”和“萑”的关系	26
朱歧祥: 论子组卜辞一些同版异文现象——由花园庄甲骨说起	30
沈建华: 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三、四册校记	38
王 俊: 《甲骨文断代标准简论》乃抄袭之作	49
游国庆: 我方鼎盖器真伪考辨	52
吴孙权: 《利簋》铭文再议——与“岁星说”者商榷	59
刘 雨: 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	73
汪中文: 两周金文所见周代女子名号条例(修订稿)	78
刘彬徽: 楚系金文订补(之一)	86
李朝远: 新见者儿戈考	94
吴振武: 蔡家岗越王者旨於𠂔戈新释(提要)	100
黄德宽: 曾姬无卣壶铭文新释	102
徐在国: 古陶文字释丛	108
许学仁: 战国楚简文字研究的几个问题——读战国楚简《语丛四》所录《庄子》语 暨汉墓出土《庄子》残简琐记	121
张 静: 古玺考释六则	138
郝士宏: 郭店楚墓竹简考释一则	143
赵学清: 战国东方五国文字的构形系统	146

程 燕:《战国古文字典》订补	149
许全胜:《神乌赋》琐议	175
李先登:再论汉字的起源与形成	180
大西克也:论古文字资料中的“邦”和“国”	186
黄光武:释穆——兼谈昭穆的礼乐含义	195
江学旺:“甬”字构形试探	201
陈五云:古文字学习札记	205
崔恒升:古文字地名考释	218
裘锡圭:《〈太一生水〉“名字”章解释》追记	224
陈秉新:作者来信	225
吴红松 房振山: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至二十二辑索引	226
分类索引	229
姓名索引	246

甲骨文的弘和引

赵 诚

殷墟甲骨文有𠂔字,罗振玉于《殷虚书契考释》46页上首先释为弘,云:“《说文解字》‘弘,弓声也。从弓,厶声。厶,古文肱字。’卜辞从弓从丿,与《毛公鼎》同。”学者均从之。后来于省吾先生于《甲骨文字释林》351页补充云:“甲骨文弘字作𠂔,在弓背隆起处加一斜画以为标志,于六书为指事,而《说文》误以为声符。弓背隆起处是弓之强有力的部分,故弘之本义为高为大,高与大义相因。”似已成定论。但是,于豪亮先生于1977年《考古》第五期发表了《说引字》一文,根据云梦睡虎地秦简辛81简“引强”的引字写作𠂔、长沙马王堆帛书《周易·萃》“引吉”的引字写作𠂔,而把甲骨文的𠂔字释作引。学者们普遍认为于释有理,因而将甲骨文的“弘吉”改释为“引吉”。可是,《甲骨文字典》却仍释为弘,但未说明理由。到了1996年,姚孝遂先生于《甲骨文字诂林》2612页也表示:“《说文》训‘引’为‘开弓’。弓弦已弛,无从开弓,释‘引’似有未安。于豪亮据秦汉简牍帛书,结合典籍所载,进而释读甲骨、金文诸字为‘引’,论证周详,精深通达,或以余之囿于成见,因陈所疑,以求进一步之考索。”因未列出甲骨文本身的现象作为证据,所以只能说是“因陈所疑”。总之,甲骨文此字究竟是“弘”或是“引”,至今未成共识。

其实,商代有引字,据于省吾先生研究,商器《父癸觯》作𠂔,左旁所从为一正面人形,右旁所从为一弓形,合在一起即从大从弓之𠂔字,表示人持弓之义。甲骨文简写作𠂔(《合集》8276)或𠂔(《怀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》384)。“古文字从大和从人之有时互作,则𠂔即《玉篇·弓部》训𠂔为‘挽弓’的𠂔字(羊忍切)……《广韵·轸部》谓‘引同𠂔’,甚是。因此可知,引乃后起的省化字”(香港中文大学《古文字论集》2页)。甲骨文的𠂔或省写作𠂔,如:

丁丑贞:其替𠂔,自𠂔。

丁丑贞:其𠂔𠂔。(《合集》32892)

这两条卜辞张政烺先生曾作过解释:“𠂔读为𠂔,是祭祀之事”,“替(𠂔)和引(𠂔)是动词”,“替字是废除,引是延续。《毛诗·小雅·楚茨》第六章讲到祭祀的最后阶段有‘既醉既饱,小大稽首。神嗜饮食,使君寿考。孔惠孔时,惟其尽之。子子孙孙,勿替引之’。传:‘替,废。引,长也。’笺:‘愿子孙勿废而长行之。’正可证明。”(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辑,231页)应该说极为合理。𠂔字省去右半当写作𠂔或𠂔,但为了便于和𠂔(勿)字区别,也可以说不易和𠂔字混同,所以写作𠂔。引字的这种省略写法和弘字的写作𠂔,构形有别,不应混同。甲骨文既然有引字,则原来所释的弘并不误。“弘吉”不必改为“引吉”,也不应改为“引吉”。

甲骨文的𠄎(引)除上列一例之外还多次见到:

- (1)辛亥卜:王勿𠄎(引)出咎。(《合集》19914)
- (2)𠄎(引)上甲𠬞三。(《合集》32343)
- (3)𠄎(引)自祖乙岁三牛。兹用。(《合集》32531)
- (4)𠄎(引)𠬞岁。(《合集》34380)

以上四辞的引均用作祭名,但祭仪不明。

- (5)丙寅卜,𠬞贞:𠬞𠄎(引)令。(《合集》3099)

此辞的引用作人名。

以上五辞以及前列一辞的引,以前多被释为弘,误。而其它的𠄎(弘),有一段时期被释为引,亦误。总之,卜辞的𠄎(弘)和𠄎(引)不仅构形有别,用义也不同,不应混同。

各个时代的汉字均有各自的构形系统,不宜将不同时代的构形分别一一对等、比附,而应从系统性的角度,将有关的构形加以历时的、共时的、综合的考察,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。这里仅是将各家的考释综合起来,略作补充、说明而敷衍成文,不妥之处,尚乞指正。

释甲骨文中的“𠂔”和“𠂕”

张玉金

甲骨金文中有“𠂔”字。郭沫若先生把它隶定为“𠂔”^①。商承祚先生释为“𠂔”^②。于省吾先生释为“𠂔”，谓像人落陷阱之中，饶宗颐、姚孝遂先生从之^③。唐兰先生释为“𠂔”^④。日本学者贝塚茂树先生释为“藉”^⑤。黄天树先生释为“𠂔”，后改释为“𠂔”^⑥。

甲骨文中“𠂔”字(还有“𠂔”、“𠂔”等字，与“𠂔”是否一字，尚待研究)，“𠂔”和“𠂔”是两个不同的字，若把“𠂔”隶定为“𠂔”还可以，但把“𠂔”隶定为“𠂔”则有待商榷。商说不可从，甲骨文中“𠂔”字，作“𠂔”、“𠂔”形，“𠂔”与“𠂔”不相类。于说亦不可信，金文中有“𠂔”字，作“𠂔”形，像人掉在陷阱里。“𠂔”与“𠂔”在字形上明显不同，无源流关系。于省吾先生自己对这个考释也不满意，没把它收在《甲骨文字释林》中。唐兰先生的说法亦值得怀疑，他把“𠂔”、“𠂔”、“𠂔”等不同的字都混在一块了。不但“𠂔”和“𠂔”不是一个字，而且“𠂔”和“𠂔”也不是一个字。“𠂔”字左边的指示符号在跪坐人形的膝盖部位，而“𠂔”字左边的一点刻在跪坐人形的左上方。“𠂔”字裘锡圭先生释为《说文》中从“𠂔”、“𠂔”声的“𠂔”字^⑦。贝塚茂树先生的说法更无根据。黄天树先生把“𠂔”释为“𠂔”亦非不可易之论，因为从字形上讲不通；而释为“𠂔”则是可信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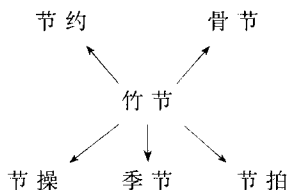
“𠂔”应是个指事字，“𠂔”中的“𠂔”是指示符号。甲骨文中半圆形的指示符号比较常见。例如：“𠂔”(左，肱)中的“𠂔”；“𠂔”(肘)中的“𠂔”；“𠂔”(领)中的“𠂔”；“𠂔”(臂)中的“𠂔”；“𠂔”(臀)中的“𠂔”。再如金文“𠂔”(面)中的“𠂔”。

甲骨文“𠂔”字中的“𠂔”，像人曲膝跪坐之形；而“𠂔”这个符号所指示的部位，正是人的膝部。所以“𠂔”应该就是“𠂔”(膝)的初文^⑧。

甲骨文中还有“𠂔”字。王襄先生认为它即是古𠂔字^⑨。罗振玉先生认为是“人”字异体^⑩。屈万里先生认为是“𠂔”字的初文^⑪。何琳仪先生认为是“节”字的初文，他说：“𠂔，甲骨文作‘𠂔’，像人曲膝踞跪之形。关节之节乃𠂔之孳乳字。”^⑫

“𠂔”字像人曲膝跪坐之形，即是《说文》中的“𠂔”，所以应隶定为“𠂔”，王襄先生说是也。罗振玉先生说不可从，虽然作偏旁时“人”和“𠂔”可以通用，但单独成字时“𠂔”和“人”是两个不同的字。“𠂔”不能是“𠂔”的初文，因为两者的上古音并不相近：“𠂔”的上古音是质部、精纽、入声，“𠂔”的上古音是之部、群纽、上声。何说也难以成立，因为要把“𠂔”看成是“节”的初文，首先就要证明“节”的本义是关节，其次还要证明“𠂔”这个形体能表示出关节之义。然

而“节”的本义是竹节，竹节义是“节”的其它意义的引申起点：



“骨节”不是“节”的本义，而是引申义。“𠂔”像人曲膝跪坐于地，这个字形难以表达出关节之义，因为人身上的关节很多，不止膝部一处。

甲骨文中的“𠂔”与“𠂔”应是一字异体的关系，“𠂔”也是“𠂔”字。“𠂔”用指示符号指示出膝部所在的位置，而“𠂔”字中则省去了指示符号。这跟“肘”的初文是一样的。“肘”的初文可作“𠂔”形，也可作“𠂔”（即“九”字）形。“𠂔”中的“𠂔”像整个上肢，“㇀”是指示符号，指示出“肘”所在的位置。而“𠂔”是省去了指示符号，但仍是“肘”字，一般通假为“九”。“𠂔”像人曲膝跪坐之形，曲膝跪坐，则膝部突出，即使不用指示符号，也可以表示出膝的意思^⑬。篆文中的“𠂔”，《说文》认为是像符节“相合之形”，杨树达不同意，他认为“𠂔”即是“𠂔”的初文，而“𠂔”乃象形加声旁字^⑭，杨说可从。

“𠂔”像人曲膝跪坐，与这种意义相近的字有“卷”（《说文》训为“𠂔曲”），然而“𠂔”不会是“卷”的初文，因为它们的上古音并不相近：“𠂔”的上古音是质部、精纽、入声，“卷”的上古音是元部、见纽、上声。“𠂔”也不会是“跪”的初文，“跪”与“𠂔”上古音也不相近（“跪”的上古音是微部、群纽、上声）。“跪”的初文是“危”，“危”是形声字，从“𠂔”（跪坐要用膝）、“厃”声。而“厃”是安危之危的初文，人在厂上，会危险之义。

“𠂔”和“𠂔”是一字异体的关系，由下引一例可以看得很清楚：

（1）二𠂔于出𠂔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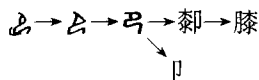
乙巳贞：吴以𠂔于父丁？

辛亥贞：吴以二𠂔于父丁宗𠂔？

弜又，其令田？（《合集》32700）

上引第一条卜辞中的受事主语是“二𠂔”，其谓语核心词是“𠂔”；第三条卜辞中的受事主语是“吴以二𠂔”（义为吴所以之二𠂔），其谓语核心词是“𠂔”。可见“𠂔”和“𠂔”所记录的应是一个词。

“𠂔”字字形的历史演变如下图所示：



“𠂔”本义为“膝”，本来就写作“𠂔”。后来由于受象意字声化规律的影响，又由于“𠂔”被借去表示符节的“节”，于是在“𠂔”的基础上，加上“𠂔”声，造出“𠂔”字来（见《睡虎地秦简》49

·81 和《说文·𠂔部》。这类例子很多,如“齿”原作“𪔐”,后来加声旁“止”为“𪔐”)。其后又用意符“肉”替代“𠂔”而产生出“膝”字(见《郑固碑》)。

“𠂔”和“𠂔”的上古音十分相近。“𠂔”的上古音是精纽、质部、入声,其拟音是 * tsiet^④,而“𠂔”的上古音是心纽、质部、入声,其拟音是 * siet^④。两个字的声调相同,韵部为叠韵关系,声母为旁纽关系。

“𠂔”和“𠂔”在甲骨文中都不表示本义,而表示假借义。这类例子比较常见,如甲骨文中的“𠂔”和“其”等等。

“𠂔”在甲骨文中三个义项:一是作祭祀动词,二是作征伐动词,三是用作表示时间的词。

一、用作祭祀动词

如前引例(1)“二穀于出𠂔”中的“𠂔”应是祭祀动词,它的受事主语是“二穀”。这个例子中的“𠂔”是个通假字,它的本字应是“𠂔”或“切”或与“𠂔”、“切”同源的一个词。“𠂔”是个形声字,从“刀”、“𠂔”声;“𠂔”也是个形声字,从“𠂔”、“𠂔”声,两个字有共同的声旁“𠂔”。“切”的上古音是清纽、质部、入声,它跟“𠂔”的声调相同,韵部为叠韵关系,声母为旁纽关系。“𠂔”是个动词,它的意义是“割”。《说文》把“𠂔”训为“伤也”,《广雅·释诂二》训为“割也”,《玉篇·刀部》训为“伤割也”。“割”的意义是用刀截断。《周礼·天官·内饔》:“掌王及后、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。”郑玄注:“割,肆解肉也。”孙诒让正义:“肆解,即割裂牲体骨肉之通名。”而“切”的本义即是用刀切开、切断。“二穀于出𠂔”义为二头小猪到出去的时候再切割吗?

(2) 乙卯𠂔来乙𠂔酒𠂔?

乙卯卜:弱登,丁卯酒品?

惠生王𠂔王? (《合集》34525)

此例最后一条卜辞中的“生”,应是时间名词。“𠂔”应读为“𠂔”或“切”,用如为动词。“王𠂔王”意为国王为自己进行切割牺牲。在甲骨文中,“王”作祭祀动词的为动宾语的例子很多,例如:“辛未卜:今翌御王?”(《合集》33299)、“己卯卜:于五示御王?”(《屯南》250)。“御王”义为为国王举行御祭。

二、用作征伐动词

“𠂔”的对象可以是牺牲,也可以是敌对方国的人。例如:

(3) 己丑卜:其𠂔衍方,惠今来丁𠂔? (《合集》33190)

例(3)中的“衍方”应是殷商周围的方国。“其𠂔衍方”是说将要去杀伐衍方。卜辞或言“癸未卜:龙来,以衍方𠂔。兹用”(《合集》33189),说的是龙带来了衍方的俘虏。卜辞又言“惠衍令”(《合集》31678),大概命令的就是衍方的酋长。

三、用作表示时间的词

卜辞中常见“𠂔人”一语，也省为“𠂔”。李宗焜先生认为“无疑是时称，具体代表什么时段不详”^⑮。黄天树同意李说，认为是时称。黄先生进一步推定这一时称的意义。他最初把“𠂔”释为“𠂔”，读为“曦”或“晞”。后来他把“𠂔”改释为“卮”，读为“定”，认为与后世“人定”（夜深安息之时）时称相当^⑯。前面说过，把“𠂔”释为“卮”不一定可靠，因此黄先生后说不可信。释“𠂔”为“𠂔”虽可从，但是否应读为“曦”或“晞”，也还需要讨论。

(4) 甲辰[卜]：至戊□𠂔人[雨]？（《合集》1079）

这个例子中的“𠂔人”是表示时间的词语。这条卜辞卜问，到戊申日的“𠂔人”时会下雨吗？

(5) 癸未卜，贞：旬？甲申𠂔人雨，□雨。（《合集》21021）

这条卜辞是说，在癸未这一天卜问：这十天（没有灾祸）吗？结果在第二天，即甲申这一天的“𠂔人”时下了雨。

(6) □辰卜：翌□弜田□启？𠂔人雨。（《合集》4315）

这条卜辞的验辞是说，在“𠂔人”之时下了雨。

(7) □夕，丙子唯大𠂔人雨自北，以风。□雨。戊寅不雨。二月。（《合集》21013）

这条卜辞中的“丙子唯大𠂔人雨自北，以风”，是说在丙子这一天的“大𠂔人”时从北面开始下了雨，而且还带来了风。

(8) 辛丑卜：奏𠂔，从？甲辰𠂔雨，小。（《屯南》4518）（《合集》20398 与此同文）

这个例子中的“𠂔”，姚孝遂主编的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摹为“𠂔”，《小屯南地甲骨释文》摹为“𠂔”，这都是不正确的。细审原拓，应是“𠂔”字。“𠂔”在这里是“𠂔人”的省略，也是表示时间的词语。“从”，是“从雨”的省略，应读为“纵”。这条卜辞卜问：如果进行“奏𠂔”，那么会有大雨吗？结果是在甲辰日的“𠂔人”之时下了雨，但是雨很小。

(9) □卯卜，王[贞]：旬？五月。□𠂔大雨。（《合集》20945）

这条卜辞可与前引例(5)相互比较。这条卜辞也是问：在这十天之内会不会有灾祸？这个占卜是在五月进行的。结果是在某一天的“𠂔人”之时下了大雨。

(10) 其侑妣庚，惠入自己夕裸酒？

惠𠂔酒？

惠入自𠂔（夙）裸酒？（《合集》27522）

此例第二条卜辞中的“𠂔”，郭沫若隶定为“仰”^⑰，李孝定隶定为“仰”^⑱，宋镇豪释为“住”^⑲。这都不太可信。黄天树认为，它应是“𠂔人”的合书形式，或者是“𠂔”的繁体^⑳。我们认为，把它看成是合文，是能够让人接受的。此例第一条卜辞卜问：将要侑祭妣庚了，在对己举行的夕裸祭的场所中进入宗庙时进行酒祭好不好？第二条卜辞卜问：在“𠂔人”时进

行酒祭好不好？第三条卜辞卜问：在从举行夙裸祭的场所中进入宗庙时进行酒祭好不好？

(11) 唯王初女(如)𠂔, 迺自商师复还, 至于周。王夕饗醴于大室, 穆公侑。𠂔, 王呼宰利易(锡)穆公贝二十朋。穆公对王休, 用作宝皇簋。(《穆公簋铭》, 见《考古与文物》, 1981年第4期)

此例中的“𠂔”与前面的“夕”相呼应。这说明“𠂔”和“夕”都是表示时间的词语, “𠂔”表示的时间在“夕”之后。例中的“王夕饗醴于大室, 穆公侑。𠂔, 王呼宰利易(锡)穆公贝二十朋”是说: 国王于“夕”时在大室举行饗醴, 穆公劝侑, 到“𠂔”时又命令宰利赏赐给穆公二十朋的贝。

“𠂔”在甲骨文中也有三个义项, 一是作祭祀动词, 二是作征伐动词, 三是用作表示时间的词。

一、用作祭祀动词

这种用法的“𠂔”也应读为“剡”或“切”。如前引“吴以二穀于父丁宗𠂔”中的“𠂔”就是如此。这条卜辞卜问: 吴所带来的二头小猪应该到宗庙里去切割吗? 祭祀卜辞中的“𠂔”, 或以为是祭祀时的行礼活动, 如“勿𠂔于祖辛”(乙2145)^④。此说不可信。“𠂔”在甲骨文中要带表示人或牺牲的名词宾语, 是个及物动词, 它应是对其宾语有处置作用的。又如:

(12) 贞: 王𠂔豕父乙甬?

勿𠂔豕父乙甬?

王占曰: 吉, 其𠂔。(《合集》974)

这个例子中的“𠂔”都应读为“剡”或“切”。这对卜辞卜问: 王是到父乙的居所里切割猪好呢, 还是不要到父乙的居所里切割猪好呢? 占卜的结果是吉利的, 认为应该去切割。

(13) 𠂔巳日𠂔𠂔羊? (《合集》21956)

此例中的“𠂔羊”, 意即切割羊这种牺牲。

(14) 口酉卜: 𠂔于大口? (《合集》22418)

此例中的“大口”应是指一位先祖。“𠂔于大口”即是为大口进行切割牺牲。

(15) 𠂔𠂔御于河? (《合集》14524)

试把此例与“癸未扶: 酒御父甲?”(《合集》19838)一例相比较, 应知“𠂔”是跟“酒”类似的祭祀动词。这里的“𠂔”应读为“剡”或“切”。“𠂔御于河”义为切割牺牲以助成对河神举行的御祭。

(16) 壬寅卜, 殷贞: 王𠂔于𠂔? (《合集》2235)

此例中的“𠂔”是个处所名词, 很可能是指通常举行裸祭的房屋。这条卜辞贞问: 国王亲自到“𠂔”这个地方切割牺牲好不好?

(17) 丁卯卜: 𠂔翌癸? (《合集》22425)

此句的时间名词后置。这条卜辞贞问: 到癸酉那天切割牺牲好不好?

二、用作征伐动词

这时也应读为“剽”或“切”。例如：

(18) 癸亥 旬 庚午 方 方 方? (《合集》21312)

试把此例中的“方”与前引例(3)中的“𠄎方”相比较,应知“方”与“𠄎”确实是一字异体。“方”读为“剽方”或“切方”,义为杀伐敌方。

(19) 甲寅卜, 贞: 𠄎戈? (《合集》7767)

此例中的“𠄎”仍应读为“剽”或“切”,“𠄎戈”是用戈切割的意思。“戈”也可能是用作动词,若如此,那么“戈”也是同义词连用。

三、用作表示时间的词

(20) 己亥卜: 𠄎由今丁 𠄎?

其亡 𠄎? (《合集》22258)

此例第一条卜辞中的“𠄎”应是动词,意义不清。这条卜辞是在卜问:从今天,即丁日的“𠄎”时会有“𠄎”吗? 第二条卜辞卜问:(从今天,即丁日的“𠄎”时)将不会有“𠄎”吗?

(21) 甲子卜: 及日 𠄎 无? (《合集》21476)

此例中的“无”有灾祸之义。下引诸例可以为证:“甲戌卜, 贞: 其有作无兹家?”(《合集》13587)、“贞: 亡作无?”(《合集》18006)、“癸丑卜: 彝在庭在𡩗门, 无?”(《合集》30286)。“𠄎”仍是表示时间的词语。这条卜辞贞问: 赶在这一天的“𠄎”时会有“无”吗?

(22) 丁卯卜: 今日 𠄎 𠄎? (《合集》20470)

此例中的“𠄎”不可释,但从字形来看,像以戈砍掉人腿。这条卜辞中的“𠄎”也是表示时间的词语。此辞卜问: 应该在这一天的“𠄎”时进行“𠄎”这种活动吗?

总之,甲骨文中的“𠄎”和“𠄎”为一字异体,都应释为“剽”,都有三个义项: 用作祭祀动词、征伐动词和表示时间的词语。

此文最初在“新世纪中国古文字学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”(2000年8月,中国安徽大学)上宣读。会后得到了师兄黄天树先生、师弟陈剑先生的指教。归途经过北京时,跟师弟沈培一起到业师裘锡圭先生家拜访,又得到了他们的指教。此文是在上述诸位先生指教之后修改而成的,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!

注:

① 郭沫若:《殷契粹编考释》,67页,科学出版社,1965年5月。

② 商承祚说见《甲骨文字诂林》341至342页,中华书局,1996年5月。

③ 于省吾:《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》27页,石印本一册,1944年5月。饶说、姚说见《甲骨文字诂林》341

至 342 页,中华书局,1996 年 5 月。

④唐兰:《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》,75 页,山西教育出版社,1999 年 3 月。

⑤贝塚茂树:《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释文》,556 页,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,1959 年 3 月。

⑥黄天树:《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》,第二届中国古典文学研讨会论文,台湾清华大学,1999 年 10 月。

⑦裘锡圭:《释厄》,纪念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,安阳,1999 年 8 月。

⑧甲骨文中“𠂔”字(“𠂔”前可出现“疾”,如《合集》13693),陈汉平释为“𠂔”(膝)。然而他又说,此字也可能是脚、胫、胫。看来他对自己的考释也不能肯定。见《古文字释丛》,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一辑,221 页,文物出版社,1985 年 6 月。若陈说可信,则“𠂔”应是“𠂔”的异体字。卜辞还有“𠂔”字(“𠂔”前也可出现“疾”,如《合集》13670)，“𠂔”也可能是“𠂔”的异体字。

⑨《甲骨文字诂林》,340 至 341 页,中华书局,1996 年 5 月。

⑩同⑨。

⑪屈万里:《殷墟文字甲编考释》,497 页,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,[台湾]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,1961 年 6 月。

⑫何琳仪:《战国古文字典》,上册,1095 页,中华书局,1998 年 9 月。

⑬“𠂔”的本义也可能是曲膝跪坐于地,引申有膝盖之义。有此引申义后,与“𠂔”同义。后来“𠂔”取代了“𠂔”,又后来“𠂔”加上“𠂔”声而造出“𠂔”字。

⑭杨树达:《释𠂔》,见《积微居小学述林》,43 页,中国科学院出版,1954 年。杨树达认为“𠂔”是“𠂔”的初文虽可信,但他解释字形却不可从。他认为篆文中的“𠂔”字上像膝盖,下像人胫,是象形字。

⑮李宗焜:《卜辞所见一日时称考》,《中国文字》新十八期,1994 年。

⑯同⑮。

⑰郭沫若:《殷契粹编考释》,393 页,科学出版社,1965 年 5 月。

⑱李孝定:《甲骨文字集释》,2673 页,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。

⑲宋镇豪:《释𠂔》,《殷都学刊》,1987 年第 2 期。

⑳同⑮。

㉑徐中舒主编:《甲骨文字典》,999 页至 1000 页,四川辞书出版社,1988 年 11 月。

释殷卜辞 𠬪 字的一种用法

蔡哲茂

殷卜辞有 𠬪 字,或作 𠬪,见于:

(1)贞:目其 𠬪 疾。

贞:目不 𠬪 疾。 合 6016 反(丙 142)

(2)贞:疾目不 𠬪。 合 13628(拾 10.3)

(3)丁亥卜贞:疾不 𠬪。 合 13826(明 287)

(4)贞疾 𠬪 不 𠬪。 合 13815

(5) 𠬪 疾。

𠬪 疾。 合 14022 正(丙 347)

(6) 𠬪 不 𠬪。八月。 合 18676

(7) 𠬪 卜 𠬪 贞目其 𠬪 不 𠬪 戒 𠬪 合 19036

(8) 𠬪 不 𠬪。 东文库 137

(9)丙戌卜,贞:子商其 𠬪。出回(忱)。七月。 合 2954

(10)丙戌卜,贞:子商其 𠬪。回。 合 2955

(11)乙亥卜:子不 𠬪。 合 21703 正(掇 2.187)

(12)子 𠬪 不求(咎)。

子 𠬪 求。 合 3259

(13)丁丑卜贞:宰逐辟兄侯麓鹿犬,翌日戊寅,王其 𠬪, 𠬪 召弗悔,𠬪 (擒)。 合 37468(前 2.23.1)

(14) 𠬪 王弗其 𠬪,翌日告在 𠬪 合 39447(明 2282)

(15)丁酉卜 𠬪 日己亥 𠬪 𠬪 麓 𠬪 王弗 怀 1870

(16)壬申卜, 𠬪 𠬪 正示(?) 合 22086(前 7.3.9、京 3149)

(17)贞:惠 𠬪 𠬪 英 396

(18)辛卯卜,贞:基方 𠬪 乍郭不 𠬪,弗舌。四月。

辛卯卜,贞:基方 𠬪 乍郭不 𠬪,弗舌 𠬪

辛卯卜,贞:基方乍郭其 𠬪。 合 13514 正甲乙

以上所举卜辞 𠬪 字和疾字连用,以及占卜“子”、“子商”及王“不 𠬪”“其 𠬪”的用法,显然和疾

病有关,本文所讨论的 𠄎 字即此种用法的意义。

关于卜辞之“𠄎”,或“𠄎”为一字,由“旬出𠄎”又可作“旬出𠄎”(合 27826 正),知求即𠄎字,其说已有定论^①。至于 𠄎 字为何义,徐中舒《甲骨文字典》卷一第 42 页下云:“从 𠄎 从 𠄎,所会意不明。”近出《甲骨文字诂林》1541 的 𠄎 下以为是“𠄎之孳乳字”。1542 的 𠄎 下又说“字所从亦‘𠄎’字之异”。但日本岛邦男博士在《甲骨文字同义举例》一文^②,举下列两组卜辞以为 𠄎 即 𠄎。

A: 乙 960 贞出疾目不其 𠄎。

拾 10.3 贞疾目不 𠄎。

B: 乙 6412 出疾 𠄎。

乙 5634 疾 𠄎。

从“𠄎”字,已知即冒,像蚊子幼虫的象形。卜辞中除了作为人名“冒甲”及地名之外,其余全读作疾愈的“𠄎”字^③。𠄎 字字义与“𠄎”字相当,很可能也是表达疾愈的一个字。以前我是从字形推测的,它可能是一个从 𠄎 求声的字,读作𠄎。

最近李宗焜先生在《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与医疗》中以为^④:

蔡先生认为 𠄎 字从 𠄎 求声可从,但认为是𠄎的假借字则尚有可商。我在讨论殷代时称黄旻时曾说:

𠄎 字本作 𠄎,𠄎 即黄之异体,当是其声旁,字在此读为黄。……“𠄎 旻”当在“旻”字之后。此时或在较旻稍晚而接近黄昏的时候。

以 𠄎 字来说,“黄”应该是个声兼义的字,读为黄,而意为黄昏,至少是与黄昏关系极为密切的意思。

𠄎 字的情形跟 𠄎 类似,应是一个亦声字,求(咎)既示其义,兼表其声,读为咎,然则“𠄎疾”应该是疾病有咎,与病愈的“𠄎”正好相反。

还有一条宾组卜辞说:

贞目其 𠄎 疾。

贞目不 𠄎 疾。 合 6016(丙 142)

本辞的 𠄎 字《类纂》摹为求,因此学者在讨论 𠄎 字时,本辞往往被忽略,但此辞很能说明问题。我们在前面提到司礼义的说法,用“其”和“不其”的对贞卜辞,用“其”的情况往往是贞卜者所不愿意看到的,那么本辞的“其 𠄎 疾”即是贞卜者所不愿意见的,更可见 𠄎 字是咎的意思而不是瘥。前引辞“其疾目”与“弗疾目”对贞,“其疾目”为贞卜者所不愿意见到,亦可为此说之佐证。

究竟 𠄎 是表示疾瘥的𠄎,还是如李先生认为“表示咎的意思而不是瘥”,这里就必须再作讨论。关于:

贞:目其 𠄎 疾。

贞：目不𠂔疾。

这两条对贞卜辞，首先我以为目指的不是人的眼睛，这可引以下疾目或目疾的卜辞作比对。

贞：王其疾目。

贞：王弗其疾目。 合 456 正

惟□辛亥王目。 合 1748

贞：王目𠂔。 合 11018 正

贞：王目𠂔。

王目毋其𠂔。 合 13623 正

壬子卜贞：雍目出彗。

贞：出(有)疾目不其𠂔。 合 13625 正

出疾目其征。

出疾目不征。 合 13620 正

贞：𠂔亡疾目。 合 13621

癸巳卜，𠂔贞：子渔疾目，福告于父乙。 合 13619

𠂔疾目。 合 13627

𠂔王目于妣𠂔宰于妣己。 合 13624 正

□未卜，争贞：告王贞于祖丁。 合 13626

以上所举的“疾目”或“雍目”或“告王目”、“害王目”、“𠂔王目”或“王目𠂔”、“出疾目”等目指的都是眼睛是毫无疑问的。但和前举的“目其𠂔疾”目是主词不同，因为如果和以下卜辞对比，则不难发现，目指的不是王目，如：

己未卜，𠂔贞：妣庚𠂔王疾。

乙未卜，𠂔贞：妣庚𠂔王疾。 合 13707 正

贞：高□己𠂔王疾。 合 13708 正

𠂔其克𠂔王疾。

𠂔庚克𠂔王疾。 合 13709(殷合 237)

前举的“目”和“妣庚”、“高□己”的地位相当，是主词。疾是𠂔的受词，犹如王疾是𠂔的受词。妣庚、高妣己使疾能疾癒，那么能使疾病𠂔的“目”指的绝对不是人体的眼睛。在卜辞中有一座山被称作“目”或目山，其辞如下：

癸巳卜，燎𠂔。 合 2100(USB146)

𠂔兕、河、岳、𠂔 合 22419

于𠂔山凡，王弗悔。 合 30445

壬午卜，奉雨燎𠂔。 合 30457

癸巳卜，𠂔 合 34470